

2015年度南京市投促委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市投促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商引资、境外投资、开发园区建设、口岸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督促各项政策落实的责任。确定重点招商目标和重大招商项目；承担全市招商引资组织实施和考核奖惩的责任。承担有关重点目标、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任务，并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强化城市营销，负责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加强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官方网站建设，统一发布招商信息。研究拟定投资促进市场化运作政策，引导鼓励市场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牵头组织投资促进联席会议，协调重大项目推进。组织拟订境外投资政策，引导发展境外投资。负责全市外商投资综合管理，承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解散终止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开发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协调开发园区各类发展资源整合，组织建立开发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考核。协调推进口岸大通关和口岸信息化建设，协调联系口岸查验单位。加强全市投资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境内外招商网络建设工作，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投促委设行政单位 1 个；全额事业单位 1 个。

三、201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三个国际化”为引领，抓改革促开放，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快推进开发园区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口岸功能水平，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一）坚持以改革促开放着力形成开放合作新机制。重点是“出台一个文件”，突出抓好“四项改革”。“出台一个文件”，我们主要是围绕贯彻省委 18 号文件和我市综合改革第二阶级重点任务“形成开放合作新机制”，研究制订我市《关于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城市国际化进程。突出抓好“四项改革”：一是积极推进外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二是加快推进境外投资体制改革，三是进一步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四是积极推进南京综保区制度创新。

（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不断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

1、积极发挥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中的作用，精心策划和办好重大招商活动，“创洽会”突出了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与合作的主题，共举办各类活动 25 场，成功签约一批项目。“金洽会”以发展智慧产业、推动转型升级为主题，举办各类专场招商活动 41 场，吸引了来自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余家企业和机构的 4000 余名嘉宾参会，成功推进签约一批项目。

2、积极推进宁台产业协同发展和创新驱动合作，促成一批项目合作。

3、积极推进新宁合作，成功召开了新加坡—南京重点项目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共同签署 2014—2015 年度工作计划，“IBM 未来城市新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签约落户生态科技岛。在新苏合作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市有 4 个项目成功签约。

4、统筹做好境内外招商活动，全市共组织了 26 个团组赴美、欧、韩等 17 个国家（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拜会和考察了 87 家企业、机构、院校及政府部门，推进在手在谈重点项目 27 个；全市共开展境内招商引资活动 302 场，拜会和考察了 400 余家企业、机构、院校或政府部门，推进在手在谈重点项目 382 个，举办专业招商会 58 场，捕获一批有效客商和项目信息。我委成功引进了注册资本 20299 万美元的龙江湾置业和注册资本 28008 万美元港宁置业和注册资本 4.2 亿人民币的亚洲脉络数据中心等一批项目。

5、创新招商推介宣传平台，借助青奥会全球性影响力，开通“投资南京”官方微信，大力宣传推广南京投资环境，进一步构建完善上下联动、内外互通、覆盖全球主要资本输出国的招商网络体系。

6、强化招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拓宽培训领域、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共举办“招商大讲堂”12 期参训 1700 余人次，涵盖宏观经济、金融业利用外资、招商实务和招商文化等专题；组织 7 批 260 余名招商骨干参加商务部培训中心在苏州、上海等地举办的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学习先进城市招商经验。

（三）以重点项目为抓手量质并举提升外资质量效益。针对利用外资由“刚性指标”调整为“预期性指标”的特点，我们注重转变工作方式，更加突出抓好外资大项目。年初，梳理排出了 236 个外资项目，由委领导带头，指定专人负责，实行挂图作战，持续跟踪推进，强化滚动督办，主动对接各区、开发区，及时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全力以赴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市、区（开发区）联动服务机制。

（四）创新服务方式助推企业加快“走出去”。全年共计境外投资项目 110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4.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64%，实际投资额 11.9 亿美元，圆满完成了年初省商务厅下达的境外中方投资额增长 17% 的指导性目标。突出境外投资主体培育，构建境外投资上下联动服务机制。形成企业“走出去”配套服务体系。

（五）突出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集聚高效发展。积极推进江宁开发区转型升级试点，积极开展特色产业园区创建工作。制订《南京市开发区综合评价体系》，认真做好园区协调服务

（六）大力推进口岸功能创新提升便利化水平。南京综保区实现实质化运作，积极推进南京电子口岸建设，积极推进口岸扩大开放，港口口岸，在查验单位支持下，清江码头、南京港（集团）仪征港区码头、华能金陵公司煤码头经省政府批准正式对外开放，南京龙潭港从 9 月 1 日起开展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大试点。空港口岸，新开通了南京至韩国济州、襄阳及青州和柬埔寨暹粒、泰国甲米等 4 条国际航线。

第二部分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表格附后）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收入 4558.15 万元，比上年 4283.38 万元，增加 274.77 万元，增长 6.4%；支出总计 388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34.72 万元，增长 147.78 万元，增长 4%。其中：

（一）收入总计 4558.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49.86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859.6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为市投促委当年取得的财政专户拨款，因决算要求列支其他收入。
6. 其他收入 8.29 万元，为正常银行结息等。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8.47 万元，主要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结余和项目结余。

（二）支出总计 3882.50 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46.60 万元，主要为市投促委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中小型招商推介活动及进行口岸管理与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28.93 万元，主要为市投促委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14 万元，主要是市投促委基本医疗保障费用。
- 4、交通运输支出 176.50 万元，主要是市投促委支付码头开放保障经费及制作南京口岸专题片、进行口岸课题研究等费用。
- 5、商业服务业支出 540.04 万元，主要是市投促委开展境内外招商推介、境内外投资、境内外培训、开发园区转型升级等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 6、住房保障支出 337.29 万元，主要是市投促委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发放提租补贴。
- 7、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4.12 万元，为市投促委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本年收入合计 455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49.86 万元，占 99.82%；其他收入 8.29 万元，占 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本年支出合计 388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4.67 万元，占 75.33 %；项目支出 957.83 万元，占 24.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收入 4558.15 万元，比上年 4283.38 万元，增加 274.77 万元，增长 6.4%；支出总计 388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34.72 万元，增长 147.78 万元，增长 4%。变动原因为正常的工资调整、人员变动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投促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7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没有包含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及口岸发展专项，而决算支出是市投促委全部支出。因预决算口径不同，和年初预算进行对比缺少可比性，故省略。其中：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9.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5.19 万元、津贴补贴 669.05 万元、奖金 119.1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5.7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1 万元、绩效工资 201.94 万元、离休费 51.08 万元、退休费 697.16 万元、抚恤金 6.28 万元、医疗费 52.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28 万元、提租补贴 156.95 万元、购房补贴 6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69 万元、印刷费 7.45 万元、邮电费 11.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9 万元、差旅费 2.79 万元、维修（护）费 10.79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1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2 万元、劳务费 3.38 万元、福利费 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9.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5.19 万元、津贴补贴 669.05 万元、奖金 119.1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5.7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1 万元、绩效工资 201.94 万元、离休费 51.08 万元、退休费 697.16 万元、抚恤金 6.28 万元、医疗费 52.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28 万元、提租补贴 156.95 万元、购房补贴 6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69 万元、印刷费 7.45 万元、邮电费 11.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9 万元、差旅费 2.79 万元、维修（护）费 10.79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1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2 万元、劳务费 3.38 万元、福利费 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4.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1.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公务接待费支出 90.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8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招商团组因故部分未实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0 个，累计 3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境外招商推介跟踪项目及境外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1.7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0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和考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接待外商考察南京市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觉遵守八项规定，按要求严格接待制度完善接待管理。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来宁客商，包括金洽会台积电等重要客商，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244 批次，2492 人次。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0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规模，节约办会。

市投促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培训规模，避免参加收费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68 万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六、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指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的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指开展境内外招商推介、境内外投资、境内外培训、开发园区转型升级等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八、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2015 年度投促委决算信息公开

附件 2：2016b 部门预算补充查询表

附件 3：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附件 4：市投促委 2015 决算公开用表